

华测检测认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华测检测认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4月19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根据公司经营发展需要，拟增加公司的经营场所，现对《公司章程》相关内容进行修改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同时，为了完善和健全公司的分红决策，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要求，拟对《公司章程》的现金分红条件进行修改。

公司章程修改条款具体如下：

修订前	修订后
<p>第五条 公司住所：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华测检测大楼1号楼101</p>	<p>第五条 公司住所：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华测检测大楼1号楼101</p> <p>经营场所：广东省深圳市宝安区70区留仙二路六号鸿威工业园C栋厂房1楼</p>
<p>第一百五十六条 利润分配政策内容</p> <p>(三)公司实施现金分红应同时满足以下条件：</p> <p>1、公司当年合并报表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正，且现金流充裕，实施现金分红不会影响公司后续持续经营；</p>	<p>第一百五十六条 利润分配政策内容</p> <p>(三)公司实施现金分红应同时满足以下条件：</p> <p>1、公司当年合并报表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正，且现金流充裕，实施现金分红不会影响公司后续持续经营；</p>

<p>2、审计机构对公司的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p> <p>3、公司未来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发生(募集资金项目除外)。</p> <p>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是指：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或者购买资产的累计支出达到或者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30%，且达到或者超过人民币3000万元。</p>	<p>2、审计机构对公司的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p>
--	---

除上述变更外，《公司章程》其他内容均保持不变。

特此公告。

华测检测认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一年四月二十一日